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准予核定，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信社字第老0一三五00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總清查）審核結果如下：查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能符合規定，故歉難予以補助（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利率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

五倍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立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年老體弱，配偶為大陸人士，現無身分證不能工作，板橋榮家發給就養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一〇〇元，不夠維持生活。夫妻倆人生活困苦，請准予繼續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維持生活。

三、卷查本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業經內政部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臺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三六五號函專案核准，凡未達一七、一六五元者，每月發給六千元；達一七、一六五元，未達一九、五九三元者，每月發給三千元。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三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一、七二八元，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府報經內政部專案核定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一九、五九三元之發給標準。此有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調查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務電話紀錄、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列印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年老體弱，配偶為大陸人士，現無身分證不能工作，板橋榮家發給就養金每月一三、一〇〇元，不夠維持生活云云。按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家庭總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三人。原處分機關按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列印之財稅資料查詢報表所提供最近一年度之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二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每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一三、一〇〇元，以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二筆計三一六、三五〇元，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以電話與訴願人聯絡，查知訴願人目前仍於某家餐廳工作，每月薪資約二萬元，故每月薪資所得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另八十九年有利息所得一筆二、四二五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三三、三〇二元。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四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大陸人士，八十八年八月持旅行證入境，來臺已滿二年，並已取得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居留配額號碼，因配偶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工作許可證，訴願人配偶雖未申請，惟仍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無工作能力之情形，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月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計算。訴願人之子（〇〇〇，五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以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三筆合計一三〇、八九〇元，依前揭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基本工資每月一五、八四〇元計；另有營利所得二筆合計一、〇三七元，利息所得二筆合計五九七元及其他所得一筆八一〇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一六、〇四四元。訴願人全戶三人，每月總收入六五、一八六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二一、七二八元，超過九十一年度本市報經內政部專案核定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一九、五九三元之規定，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是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